

关于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标的资产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目 录

| | 页次 |
|-------------------|-----|
| 一、专项审核报告 | 1-2 |
| 二、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 3 |

委托单位：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0]第 2073 号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化工”）编制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编制《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鲁北化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鲁北化工编制的《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鲁北化工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0年3月31日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北化工”）编制了《关于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本公司 2019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鲁北化工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交易方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次会议、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收购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股权收购及增资方式的方式获取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亿科技”或“标的资产”）51%的股权。公司分别以 14,092.92 万元，7,307.44 万元，4,175.68 万元的对价收购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广西田东锦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广西田东锦发科技有限公司三家股东持有的合计 49%的股权。同时，公司增资 1,043.92 万元获取锦亿科技公司 2%的股权，出资到位后，公司取得锦亿科技公司 51%的股权。

公司根据《锦亿科技股权转让协议》及《锦亿科技增资协议》，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锦亿科技的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锦亿科技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基础上进行协商一致确定。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锦亿科技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0003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锦亿科技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53,196.00 万元。经各方协商确定锦亿科技 100%股权总值为 52,196.00 万元，锦亿科技 49%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25,576.04 万元，同时对锦亿科技增资人民币 1,043.92 万元（其中 40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634.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取得锦亿科技 2%的股权。

2、实施情况

公司通过收购股权和增资形式以人民币 26,619.96 万元获得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锦亿科技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完成了工商变

更登记手续；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第一期、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5,345.624万元的支付。公司于2018年12月30日按《增资协议》约定完成了增资款项人民币1043.92万元的支付。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完成了对锦亿科技的核查，并出具了《资产核查报告》；2019年1月17日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完成了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10,230.416万元的支付。

锦亿科技于2018年12月25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持有锦亿科技51%股权，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二、标的资产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期间内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18年12月4日鲁北化工与广西锦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善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等5个交易对手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经双方协商及确认，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资产在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度目标净利润分别为9000万元，9200万元及9500万元。

若业绩承诺到期后，标的资产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金额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金额，超出部分的49%作为奖励对价以现金支付方式奖励给广西锦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善亿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留任的管理层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具体的奖励支付对象由标的公司原股东会同标的公司董事会决定），该奖金于对赌期结束，合并考虑减值补偿的影响后一次性提取并发放，奖励总额不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的20%。

三、标的资产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经审计，标的资产2019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净利润15,636.58万元，业绩承诺金额为9000万元，实现数高于承诺数6,636.58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 项目名称 | 承诺数 | 实现数 | 差额 | 实现率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实现的净利润 | 9,000.00 | 15,636.58 | 6,636.58 | 173.74% |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1日